

# 孫 中 山 年 譜

賀 銳 墾 僧 著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一 九 二 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孫中山年譜（全一冊）

【每部價洋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兩錢）

著作者 賀嶽

印刷者

發行者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海 大 連 海 路 中 市

世 界 書 局

徐州  
常德  
寧波  
無錫  
嘉興  
湖州  
嘉定  
上海  
安慶  
長沙

分發行所

版權所有  
必究

# 孫中山年譜

先生諱文，字逸仙，（原字德明，）外人通以逸仙稱先生。後因逃亡日本，冒姓中山樵，今遂通稱爲中山。廣東香山縣翠亨鄉人，其先世住於東江龔公村，後徙香山，故家廟尚在東江。家世業農，父道川公，幼年時，曾往澳門習裁縫業，後以眷戀家鄉，又重視家庭責任，迺返故里，以縫紉技術補助家庭之不足。爲人和善可親，鄰里鄙黨之人，無不敬重之。母楊氏，端莊慈祥，爲篤守舊禮教之夫人。先是道川公有第二人，隨鄉人往美國加州采金，其時中外交通尚未盛行，而此采金異域之兄弟，不幸一沒於加利弗尼，一溺沒於海中，遂一去無復消息，長令深閨少婦，年年盼斷音書，忍受寂寞淒涼之歲月。楊太夫人旣悲其弟姪處境之艱屯，深加慰藉，復戒其子勿輕於拋

棄良好之家庭，遠走異域。其後先生國事馳驅，奔走海外，太夫人則仍保持其中國式之賢婦人，舉三男二女，長字德彰，次早齋，先生其季也。德彰比先生大十五歲，竟能排去家庭中之阻力，遠赴火奴魯魯，闢荆棘，開草菜，使蘆葦叢生之濕地，生產百倍之米穀。更領導其同侶，耕種於夏威夷等處，獲多量之金錢，爲貧苦之民衆別創一生財之道。而此手創造民國之元勳，亦得隨其兄遠渡重洋，受西方之教育，以完成其改造政治之知識，此尤吾人所應紀念不忘者也。

丙寅 清同治五年，西歷一八六六年，中山先生一歲。

是年陽歷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初七日寅時），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其時正太平天國滅亡後三年，英法聯軍入北京，  
於燬後之六年。

丁卯 清同治六年，西一八六七年，二歲。

戊辰

清同治七年，西一八六八年，三歲。

己巳

清同治八年，西一八六九年，四歲。

庚午

清同治九年，西一八七十年，五歲。

其欣悅。

辛未 清同治十年，西一八七一年，六歲。  
壬申 清同治十一年，西一八七二年，七歲。

三字經爲我國自宋以來，（南宋王伯厚著，？）相傳沿用之惟

一小學教科書，凡兒童一達學齡之年（七歲），即強其記憶背誦，惟先生是時亦受此種機械式之教育，即覺其不合法，起而反對道：「我一些不懂，儘是這樣唱，是沒有意思的，我讀牠做什麼？」教師時

是年天津人民殺法蘭西人，焚燬天主教堂，善鳴之鳥，其餘如放風箏，踢毽子，跳田鷄，量棒，劈甘蔗，各項遊戲，極

先生幼時好玩弄

加以威嚇

癸酉

清同治十二年，西一八七三年，八歲。

甲戌

清同治十三年，西一八七四年，九歲。

是年李鴻章建議，派遣外國公使，此為中國自有使臣之始。

乙亥

清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年，十歲。

同治歿後，光緒以冲齡即位，西太后垂簾聽政，從此朝政日壞，先生改革政治之心，迺因發生。

丙子

清光緒二年，西一八七六年，十一歲。

丁丑

清光緒三年，西一八七七年，十二歲。

先生之兄彥德，排去家庭之阻力，飄海向金星港前進，直達火奴魯魯，在浪花所不及的海濱，從事於開墾，又以家中學得之耕田方法以種植，出產豐富，大為夏威夷土人（火奴魯魯是夏威夷首府）

所驚異先生是時則讀書翠亨村廟中已開始研究中國哲學之奧妙，并從美教士克爾學習英語，聞鄉人談洪楊故事，即以洪秀全第二自任，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

林克百所著孫逸仙傳內多記載先生少年之軼事，如勸阻其母親勿爲其姊擡足，對於崇拜偶像蓄奴娶妾溺女等惡俗痛加詆斥，又目睹清庭官吏，魚肉其父執昆弟三人，強佔其第宅，掠奪其財產，村人咸敢怒而不敢言，先生則義憤填胸，挺身與之抗辯，雖未能定在何年，總之其不畏強禦與改革社會之心，自髫年已然也。

戊寅 清光緒四年，西一千八七八年，十三歲。

仍在其叔所設之私塾中讀書。

己卯 清光緒五年，西一千八七九年，十四歲。

德彰先生自夏威夷島歸來，獲得萬金，爲營地主家，遂竭力鼓吹

先生方讀書家塾，以思想窒塞，見聞狹隘，亟思出洋以廣眼界而求  
新生活，其母楊太夫人不忍其愛子遠離庭闈，時加勸阻，後屢次婉  
言稟告，始邀允許，遂隨其鄉人乘格蘭諾去號英國輪船以赴美，在  
旅途見有病沒之水手，爲其伴侶，以帆布袋盛其屍體，棄置海中，即  
大爲驚異，以爲此乃野蠻人之舉動，更從此知西洋人賦性之殘忍，  
與中國人之道德觀念不同。

庚辰 清光緒六年，西一八八〇年，十五歲。

其兄領導先生至愛槐鎮商店中學習商業，并教以中國式之簿  
記，及運用算盤等事，居住數月，漸通楷奈楷土人之方言，但無學習  
英語之機會，德彭先生復忙於耕作，無暇教導，後迺送往英國人所  
設立之教會學校中，但初至時，因語言服裝之殊異，又垂辮未剪，累

爲其同學所欺辱，拖其髮辮以取樂。先生初不與較，後乃奮力搏擊，所向披靡，人遂無敢侮者。

辛巳 清光緒七年，西一千八百八一年，十六歲。

——在夏威夷耶教學校中卒業，以成績優良，夏威夷王特頒給獎品，後助其兄經營商業半年，又入聖路易學校肄業一學期，是年曾紀澤更改訂伊犁條約成。

壬午 清光緒八年，西一千八百八二年，十七歲。

德彤先生以先生旅外日久，恐沾染外國風氣太深，遣之歸國，船將抵香港時，關吏搜檢行李至四次之多，先生起而與之辯爭，改革之志，至此益顯。

癸未 清光緒九年，西一千八百八三年，十八歲。

先生久睹外國政治之清明，改造之志願已堅，歸國後，時與鄉人

父老談論政治之如何不良風俗之如何腐敗急應改良每逢市場定期聚集之日即對衆演說以喚醒愚昧之民眾後來因毀壞村廟

中之北帝偶像遂大為鄉人所唾罵被迫離鄉至香港入皇家學校在校交識俠士鄭士良弼臣與談革命士良悅服

甲申 清光緒十年西一八八四年十九歲

本年四月十三日先生與盧夫人結婚盧夫人名慕貞為香山壘鄉盧耀顯之女

乙酉 清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年二十歲

仍肄業校中得同志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陸皓東四人與陳尤楊交尤密盛唱革命排滿之論聞者驚駭目為大逆不道稱為四大寇是年中法兩國以爭安南屬地構兵清兵敗衄法軍之勢大振清庭乃遣總稅務司赫德與法人媾和訂條約十款割安南為法之保

譲國，先生目睹國勢日蹙，革命之心乃決，改造民國之念實基於此時。

丙戌 清光緒十二年，西一八八六年，二十一歲。

在皇家學校卒業以後，先生雖一面從事於革命之宣傳與組織，而一面為進行將來之事業起見，遂擇定以醫生為職業，於是入廣州博濟醫學校，日中專心於試驗室與課堂的功課，而同時與鄭士良組織革命會黨，初名哥老會，內分軍事、民事、愛國募金三部，軍事部內產生敢死隊，是年清庭與日本締結互撤韓國駐兵條約，左宗棠卒。

丁亥 清光緒十三年，西一八八七年，二十二歲。

先生為革命活動便利起見，轉入香港醫學校，仍暗中進行革命事業，是年清廷以台灣為行省，劉銘傳為巡撫。

戊子 清光緒十四年西一八八八年二十三歲

仍肄業香港醫校中，是年清廷設滿州電線，自吉林至伯納城，  
是年清廷立赫羽拉氏爲皇后，西太后歸政。

己丑 清光緒十五年，西一八八九年，二十四歲。

庚寅 清光緒十六年，西一八九〇年，二十五歲。

辛卯 清光緒十七年，西一八九一年，二十六歲。

先生仍肄業香港醫校中，自傳云，「予與陳沈楊三人，常住香港，  
昕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  
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間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  
立穀，數年如一日，」雖未指明何年，以時考之，殆指肄業香港醫校中  
之數年也。

壬辰 清光緒十八年，西一八九二年，二十七歲。

在香港醫校卒業後，擬在澳門懸壺，兼運動革命，以葡萄牙政府對於醫生立案頗多留難，遂回廣州設診，進行革命益力。

癸巳 清光緒十九年，西一千八九三年，二十八歲。

與陸皓東北遊津沽，西入武漢，窺清廷之虛實，探長江之險要，以定進取方略，時合肥李鴻章號爲識時務之大員，先生因作長函遺之，文甚長，其大旨，在陳述「人能盡其財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材力豐<sup>富</sup>，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又言「農爲立國之本，欲振興農務，宜遣派學生赴西洋學習農政。」不納。復謁之於私邸，勸其中興，亦以年老見却，先生革命之心，至是愈堅矣。

甲午 清光緒二十年，西一千八九四年，二十九歲。

中日戰事發生，先生知有勢可乘，急赴夏威夷，再至美國，向華僑募款，預備起事，惜當時風氣未開，應者寥寥，僅得僑商鄧蔭南及德

乙未 清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年，三十歲。

德彰先生，願傾家相助而已。先是先生鄉中有陸星甫、楊道川者，富於民族思想，先生曾師事之。德彰先生之願傾家相助，二老與有力焉。

時中日戰事告終，清兵敗績，海軍盡殲，清廷對內對外威信日落千丈，列強又紛據旅順、威海衛爲租界，京津陷於危境，清室勢將傾覆，上海革命同志宋躍如函促先生歸國，途中止美洲之行，返廣州，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香港幹部以鄧蔭南、楊衡雲、黃詠商、陳少白主之，羊城農會則由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將校數人，董其事。先生則往來廣州、香港間，籌備半載，煞費經營，不意事機不密，爲海關檢獲，手槍六百餘桿，遂至功敗垂成，革命軍健將陸皓東竟以身殉，同時被捕者至七十餘人，而丘四朱貴全竟株連死難，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則瘐死獄中，餘或釋或

因有差，此爲中國有史以來國民革命第一次之流血，亦爲先生第一次之失敗，時正九月九日也。事敗後，先生問道走香港，偕陳少白、鄭士良東渡，小住橫濱，乃斷髮易服，重遊檀島，命士良潛歸，收拾餘燼，少白留日考察國情，由是識日本宮崎寅藏，此爲漁人與日本人士交遊之始。

嗣是以後，國人皆知有孫文其人，謀亂如洪秀全，官書報紙，皆稱孫汝，視若強盜囚徒相等，同時南海有康有爲，以書生好談時政，上書清廷，請其變法圖強作孔子改制考，新學偽經考等書，好援引經說以譚政治，舉世目爲狂生，其運動於政治舞臺，亦自此時始。

丙申 清光緒二十二年，西一八九六年，三十一歲。

先生居檀島半載，推廣中興會，進行極滯，道遇康德黎君及其家屬，康德黎者，先生肄業醫校中之業師，時以率眷回英國，道出檀島。

也。六月間，乃離檀島赴舊金山，舊金山之華人，與先生感情極融洽，相遇甚厚，乃遍遊美利堅，在美三月，東渡抵倫敦，貨居於康德黎君相近之館舍，曰葛蘭旅店，晨夕過從，每借其藏書讀而消遣。

先是先生在美洲時，以鼓吹革命，大觸清廷之忌，及至先生離美赴英，駐美公使楊子通早已電達駐英清公使龔照瑗，囑將捕獲，而康君邸宅，適與使館鄰近，遂被其設計誘捕，防範至為嚴密，後幸得館役柯爾，為效奔走，投書康氏，而柯爾之妻，尤為盡力營救，康氏得書後，商於其友孟生博士，其時適柯爾亦在孟博士處，乃備悉其被捕之詳情，即投書泰晤士報，並與警察交涉，搜索馬加脫尼氏之住宅，（供職使館中之參贊，設計誘捕先生之主謀）看守將戴先生出境之汽船，又進而訴之外交部，於是中國使館逮捕先生之事，遂大為輿論界所非議，其時有國際法律學家楷文、狄希、荷蘭教授，胡

特氏思比克報香港支那郵報，均先後著論，批評此舉之違反國際法律，而泰晤士報社論，尤極力攻擊馬加脫尼氏，以爲破壞法律之成例，足以惹起國際之交涉，英政府遂與清公使交涉，其時在拘留中之先生，於外間事一無所知，迨至十月二十二日，得讀柯爾攜來裁下之某項新聞紙，其中有「可驚之談，在倫敦誘拐謀叛者禁錮於清公使館」之標題，始知其被拘留之事，外間已有聞知，然何時釋放，固無由知。迨至二十三日正午，英人及華人看守者來告，以馬加脫尼欲相會，導先生下樓，則康德黎及英國外交部所派警部嘉毗斯氏，在馬加脫尼氏始交還沒收先生之物品，并向先生曰：「君今後爲自由人矣。」於是先生遂藉警部之護衛，與康氏之領導，步出危險之城矣。其後先生著有倫敦避難記，詳述被使館拘留之始末，原文爲英文，現有國文譯本。